

2024年度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复垦情况完成进度	用地单位或个人	一般	现场检查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通过, 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2、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3、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 4、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2	对矿产资源开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的监管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区域内在生产	重点	现场检查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年第23号）第十二条。